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康德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没有购买、出售、置换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宇骋


关波

